

• 王雲五主編 •

唐明律合編

中冊

薛允升撰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特

號

庫

特五三

D929.42

18/2

薛允升撰

唐明

律

藏合

書

編

中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唐明律合編卷十一

唐律卷第十一

職制下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所枉法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卽監臨

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此強者準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輪庸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豬羊供饋。謂非生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

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監臨家人乞借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親故相與者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以上十七條。明律俱不在此門。奉使部送雇給人一條。在郵驛門。長吏輒立碑一條。在禮律儀制門。

有所請求一條。在雜犯門。有事以財行求十二條。在受贓門。稱律令式一條。在禮律上書陳言。

明律卷第二十三 刑律六

受贓計十一條

箋釋受贓律。在曹魏曰請賕。晉曰受賕。北周曰請求。餘代多附他律。至明彙爲受

贓一篇。

愚按唐律職官有犯贓私。均在職制門。不另列受贓名目。可謂得體。

官員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全科其罪。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通斷作一處折半科罪。如受十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贓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唐律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與明律大概相同。而計贓之法多少不同。

箋釋官吏俱指見任見役者受財雖同。而枉法不枉法則異。財之受法之枉不枉雖同。而人之有祿無祿則異。又按故本枉法不枉法滿數皆不至真死。故律首附六贓圖後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之上。猶大書雜犯二字。今現行律倍警貪污。故於本條律文枉法贓八十兩絞字上。特加真字。於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滿流之罪。改正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九字。而於律首圖末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後。亦增一百二十兩真絞字樣。此皆分別舊律之處。又無祿人故本枉法一百二十兩絞字下註雜字。現行改監候。無祿人枉法贓不及一百二十兩者。止引八十兩減等科。不及一百二十兩之上者。止引一百二十兩減等科。此用律之法也。

集解枉法不枉法與併贓不同者。蓋竊盜得財之罪。爲失主被害而設。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之。官吏受財之罪。爲官吏貪利而設。故計入己之贓論之。雖三五人共受一人之財。亦各計其入己以枉法不枉法論。不在爲從減一等之限。此計贓科罪之法也。實本於唐律。明律不載。不知何故。

讀法須知曰。各主折半科。一主不折半科。此小註說也。律無一主全科之文。如受兩主財八十兩。止科四十兩罪。若受一主財五十兩。卽全科。豈害及兩人者反輕。而累及一人者顧重乎。似宜以律之正文

爲主。按小註因律文云。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故疑一主者不折半耳。然言各主。則一主可知。枉法全科。不枉法半折。庶爲畫一也。

尙書呂刑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惠氏棟九經古義曰。釋文云。來。馬作求。云。有求請賕也。漢律云。諸爲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者。皆屬司寇。說文曰。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從貝求聲。按漢盜律有受賕之條。卽經所謂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卽經所云惟求也。孔氏本作來。以爲舊相往來。義反紆回矣。

孫氏星衍曰。上文有貨。此又云求。蓋貨爲勒索貨賄。賕則以財干請也。

段玉裁云。枉法者。違法也。法當有罪。而以財求免曰賕。受之者亦曰賕。呂刑五過之疵。惟來。馬本作惟求。云。有請求也。按惟貨者。今之不枉法賕也。惟求者。今之枉法賕也。

杜氏通典。陳羣。劉邵等魏律令序曰。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所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

愚按明律雖有苛刻之處。而不枉法並無死罪。則仍係寬典。雖無累倍之法。而折半科罪。尙猶近古。分別有祿無祿。唐律已然。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明律若者爲有祿。若者爲無祿。俱詳細開列。箋釋亦然。原以律目旣統言官吏受財。而吏之受財。較官爲尤重。官爲有祿。

人不待言矣。吏之名目較多，若不一一敍明，科罪卽難免出入。此律頗得唐律之意。今則約略言之，頗難區分。辦案者遂以官爲有祿人，而吏爲無祿人矣。律註旣未詳明，故臨事亦鮮所依據也。漢令長或千石至三百石，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師古曰：漢官名秩薄云。斗食月俸十一斛，佐史月俸八斛也。

不論過錢多少，俱應遷徙。其罪名反有重於受錢之人者。此明代特定之法也。今雖仍載律內，而實不行矣。且不獨此一條然也。凡明律之不甚允協者，不用可也。仍存而不刪，若明之於唐律，則竟毅然刪改矣。

枉法贓各主通算全科，與名例二罪俱發輕若等者，勿論律不同，各計入己贓坐罪。與竊盜併贓論罪，分別首從者亦不相同。此受贓之專條也。

輯註律止言各主者折半，則一主者不折半矣。惟律解云：一主者應同折半，謂如受兩主者，每人三十兩，受一主者五十兩。若一主不折半，則反重矣。以贓計罪，當論贓數，不當論一主各主也。議論雖亦平允，惟竊盜及准竊盜等類，均係以贓入罪。若得一主銀五十兩以上，卽應擬徒。得兩主銀各三十兩，按律止擬杖九十，亦豈得爲平允耶？總緣不用唐律累倍併贓之法，是以輕重諸多參差也。

竊盜門內併贓治罪及分別首從之法，頗覺詳明。官吏共謀受財，應否併計科罪，律無明文。解律諸家，

始有計入己之贓治罪等語。唐律云：以己分法，卽所謂各計入己之贓定罪也。與唐律亦屬暗合。再唐律有累倍之法，明律不載，而定有各主者折半科罪之文，亦與唐律相符。惟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則非古法矣。重贓併滿輕贓及累倍各條，均係唐律計贓科罪之法，明律一概刪去，似不如唐律之周密。再枉法贓唐律有死罪，不枉法贓並無死罪，明律亦然。後將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改爲絞罪，遂與各條不免互相參差。查枉法贓係五兩加一等，不枉法贓係十兩加一等，枉法各主者通算全科，不枉法又改爲無論各主一主均折半科罪，本難一體而論。准枉法論各條較不枉法贓情節尙有過重者，而一生一死科罪轉覺懸殊。卽如受贓一十五兩，如係准枉法論，則應擬杖一百，不枉法則應擬杖七十至二十兩，則准枉法者應擬徒一年，不枉法者祇杖八十。四十五兩准枉法者應擬流二千里，不枉法者罪止滿杖，且不論一主各主折半科罪，是准枉法之罪較不枉法輕重相去懸絕。乃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准枉法者仍擬滿流，不枉法者竟至實絞，是贓少者科罪反重，贓多者科罪轉輕，情法似未平允。

條例

一、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嘉靖七年七月間。都察院題大理寺奏爲講求律意以定國是事。先准刑部咨議得兩京法司在外司府衙門。自來凡遇皁隸里長總甲等項。有役於官。責之守法。而得財賣放者。皆作無祿人。依官吏受財條計贓科斷。其行已久。今京城僉設總甲。專責守捕地方火盜人命等事。正係應捕之人。有守法之責。其得財賣放不首。真是枉法。今後諸人有役於官。應該守法。而得財賣放不首者。仍問枉法計贓科罪。其不係有役於官。應責守法之人。嚇詐有罪人財物。不行首告者。各依本律不問枉法題奉旨。但係在官人役。應該守法。而得財賣放的。仍依枉法科罪。其餘各依本律問擬發落云云。本院會同刑部大理寺等衙門切詳律文。簡而有法。看律者必前後相參。然後見其節目相承。血脈貫通。若執一句一字而不考訂。有礙難以盡通。如官吏受財條內。分枉法不枉法坐贓致罪三條。此計贓科罪之凡例也。事後受財以下共九條。此以贓定罪之節目也。枉法不枉法。則所重在法。而責之在官守法之人。未嘗在官而責以守法。則不可坐以此罪也。雖責以守法。而於事似枉而非其枉者。則准枉法論。於事不枉者。則准不枉法論。如事後受財及求索條內。准不枉法。准枉法之類是也。又有本非在官之人。臨時差遣。有事在手。而受財賣法。又於各條內有以枉法論之文。此則本條該載不盡。而別條互相發明者也。故本條首言官吏受財。所重在官吏。又分有祿無祿二等。則一切在官之人。固皆包於其中矣。自坐贓而下。皆包官吏人等有祿無祿而言。刑部初議有云。有役於官。責之守法。而得財賣放。大理寺議亦云。法不

屬於彼。誠難謂之枉。此皆至當之論。互相發明。而未始不同者也。臣等何庸再議。但事變不同。講論因之小異。或有將泛常不在官之人。受財有所縱舍者。及雖在官人役受財。而於法不會枉曲者。輒同官吏一概問擬枉法。則失之濫。大理寺有見於此。故再有論奏。以求協於大中。謹假一二事以申明之。如趙甲、錢乙同當總甲。趙甲守一鋪。錢乙守二鋪。趙甲地方有盜。二人各得銀一兩。賣放不舉。則趙甲當坐枉法。錢乙當坐求索。雖同爲在官之人。以枉法在趙甲。而不在錢乙。又如孫丙、李丁同充老人。孫丙一圖。李丁二圖。一圖有詐。喪官員。置酒請二人。各送銀一兩。枉法保送。則孫丙當坐以枉法。而李丁當坐以求索。雖同爲在官之人。以枉法在孫丙。而不在李丁也。其總甲等項人役。臨時差遣追捕犯人。而犯賊者。以應捕人受財論。不係差遣。雖曾受財。不曾賣法出脫者。以求索論。奉旨題准擬行。

箋釋按嘉靖年間。刑部尙書胡世寧等題。四川司案呈問得犯人陳昇招充思誠防總甲。受財賣放犯人事。發本司問擬受財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兩律絞。送大理寺審錄。三次駁回。節稱陳昇係總甲。非應捕人役。及官吏之比。欲改問求索。案呈到部。臣等伏覩律內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其下開列有祿人一兩以下杖七十。至八十兩絞。無祿人各減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此似專指官吏而言。大理寺以駁據文爲是。然查別條。言受財得財取財計贓。以枉法論者不一。如戶律檢踢災傷田糧條內。則似兼指里長甲首而言。收糧違限條內。則似兼指分催里長而言。隱瞞入官家產條內。則